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供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312,068,162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變動)及不多於324,008,16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經已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方式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並可由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41,0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變動)及不多於約42,000,000港元(假設所有購股權經已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相關開支)估計為不少於約38,0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變動)及不多於約40,000,000港元(假設所有購股權經已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按全面包銷基準以認購價包銷包銷股份，即合共不少於151,751,746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變動）及不多於162,241,746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經已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相等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涉及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金利豐證券支付相當於將由金利豐證券包銷之最高數目包銷股份認購價2.5%之包銷佣金。有關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Business Century及謝女士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認購及／或促使其代名人透過接納與Business Century實益持有之股份有關之暫定配額及透過申請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最多161,766,416股供股股份。有關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增加不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各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段落。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如對自身之狀況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期間買賣股份，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預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所涉及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並釐定有關調整，並於適當時候就適當調整及其預期生效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312,068,162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變動)及不多於324,008,16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經已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方式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供股(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涉及之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以供股包銷商身分行事。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624,136,32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12,068,162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變動)及不多於324,008,16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經已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51,751,746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變動)及不多於162,241,746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經已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不少於約31,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2,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時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936,204,48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變動)及不多於972,024,486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經已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將予籌集之金額 (扣除開支前)：	不少於約41,0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變動)及不多於約42,000,000港元(假設所有購股權經已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不少於約38,0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變動)及不多於約40,000,000港元(假設所有購股權經已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按每股1.68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3,880,000股新股份。倘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將額外發行23,880,000股股份（有權認購11,940,000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有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現正進行法律訴訟，故本公司維持所有本公司餘下可換股票據均為無效且不可轉換為股份之狀況。因此，於供股完成後不會作出調整。有關上述法律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管理層論析」內「法律訴訟」一節(b)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之衍生工具、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變動，則312,068,16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及將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得出的供股理論攤薄效應約為5.91%。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該等股東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過戶處之香港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應為按認購價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把供股提呈對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相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出於自身利益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將由額外申請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購。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共約566名居住於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印尼、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之海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把供股提呈對象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供股章程。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折讓約17.72%；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17.20%；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49港元折讓約12.75%；及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總額約每股0.823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513,93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24,136,324股計算)折讓約84.2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a)於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市價；(b)本公司之資本需求及財務狀況；及(c)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乃按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有合理折讓水平而設定，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以參與本公司日後潛在增長)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2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以平郵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a)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b)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及(c)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總金額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送交過戶處，藉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酌情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概不會參照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概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以識別由任何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倘相關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出供股股份最高數目減相關股東根據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所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不會受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改為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過戶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由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承購。

不承購有權享有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並可由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20,000股為單位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之條件詳情，請參閱「包銷協議」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全部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Business Century及謝女士已簽立以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待達成供股之條件(與Business Century及謝女士履行如本公告「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述之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相關之條件除外)後，Business Century及謝女士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a) 認購及／或促使其代名人透過接納與Business Century實益持有之股份有關之暫定配額及透過申請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最多161,766,416股供股股份；
- (b) 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分別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促使Business Century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Business Century持有之任何股份；及
- (c) 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分別仍然為及促使Business Century仍然為股份(包括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包銷協議

供股(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涉及之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下文載列包銷協議之詳情：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金利豐證券(作為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包銷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將予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按全面包銷基準以認購價包銷包銷股份，即合共不少於151,751,746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變動)及不多於162,241,746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經已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相等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涉及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承購未獲承購股份。

費用及佣金： 本公司將向金利豐證券支付相當於將由金利豐證券包銷之最高數目包銷股份認購價2.5%之包銷佣金。

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所規定包銷商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各一份,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
- (e)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f) Business Century及謝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a)至(c)段所述先決條件不可由包銷商或本公司豁免。上述(d)至(f)段所載先決條件僅可由包銷商豁免。

倘於本公告所指定時間及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並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獲允許之其他時間前未能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上文各段所載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累計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Business Century及謝女士所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於包銷協議終止時失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出現敵對形勢或武裝衝突或局勢惡化，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或
- (ix) 聯交所發出之任何示意指出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要求，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告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並無進行及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指明之日期或時限僅供說明，本公司可作出順延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文列示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a)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已獲所有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Business Century除 外)概無接納供股)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Business Century ^{附註1}	118,632,833	19.01	177,949,249	19.01	278,949,249	29.80
Everun Oil Co., Limited ^{附註2}	86,581,000	13.87	129,871,500	13.87	86,581,000	9.25
黃衛東先生 ^{附註3}	7,204,000	1.15	10,806,000	1.15	7,204,000	0.77
李重陽先生 ^{附註3}	4,610,000	0.74	6,915,000	0.74	4,610,000	0.49
梁志輝先生 ^{附註3}	424,000	0.07	636,000	0.07	424,000	0.05
叢永儉先生 ^{附註3}	75,000	0.01	112,500	0.01	75,000	0.01
金利豐證券 ^{附註4}	-	-	-	-	151,751,746	16.21
其他公眾股東	406,609,491	65.15	609,914,237	65.15	406,609,491	43.42
總計	624,136,324	100.00	936,204,486	100.00	936,204,486	100.00

(b)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除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後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已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Business Century除外)概無接納供股)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Business Century ^{附註1}	118,632,833	19.01	121,532,833	18.75	182,299,249	18.75	283,299,249	29.15
Everun Oil Co., Limited ^{附註2}	86,581,000	13.87	89,481,000	13.75	134,221,500	13.75	89,481,000	9.17
黃衛東先生 ^{附註3}	7,204,000	1.15	11,564,000	1.78	17,346,000	1.78	11,564,000	1.18
李重陽先生 ^{附註3}	4,610,000	0.74	5,610,000	0.86	8,415,000	0.86	5,610,000	0.57
梁志輝先生 ^{附註3}	424,000	0.07	1,424,000	0.22	2,136,000	0.22	1,424,000	0.15
叢永儉先生 ^{附註3}	75,000	0.01	1,075,000	0.17	1,612,500	0.17	1,075,000	0.11
齊嬌女士 ^{附註3}	-	-	4,360,000	0.67	6,540,000	0.67	4,360,000	0.45
林繼陽先生 ^{附註3}	-	-	1,000,000	0.15	1,500,000	0.15	1,000,000	0.10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5,360,000	0.82	8,040,000	0.82	5,360,000	0.55
金利豐證券 ^{附註4及5}	-	-	-	-	-	-	162,241,746	16.69
其他公眾股東	406,609,491	65.15	406,609,491	62.83	609,914,237	62.83	406,609,491	41.88
總計	624,136,324	100.00	648,016,324	100.00	972,024,486	100.00	972,024,486	100.00

附註:

1. Business Century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衛東先生之兄嫂謝女士全資擁有。
2. Everun Oil Co.,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由陳金敢先生全資擁有。
3. 黃衛東先生、李重陽先生、梁志輝先生、叢永儉先生、齊嬌女士及林繼陽先生均為董事。
4. 於本公告日期,金利豐證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金利豐證券將視乎包括當時市場氣氛及股份市價在內之多項因素,盡最大努力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根據包銷協議向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投資者配售任何未獲承購股份。
5. 於本公告日期,金利豐證券並無就供股訂立任何分包銷協議。
6.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之算術總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41,0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變動)及不多於約42,000,000港元(假設所有購股權經已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相關開支)估計為不少於約38,0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變動)及不多於約40,000,000港元(假設所有購股權經已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應付本集團為尋求本集團可能物色到的收購中國燃氣公司的機會所產生的資金需求。

尋求收購中國燃氣公司的機會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以及提供金融服務。與此同時,董事致力尋求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以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收入來源作多元化發展,以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及長遠提升股東回報。

董事會一直在尋找可行的投資機會,以期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本公司對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從整體市場狀況而言,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城鎮化加劇了中國對能源的需求。為多元化能源基礎及減少對污染嚴重能源(如煤炭及原油)的依賴,中國政府已於近幾年採取措施促進污染較少能源的開發及利用。天然氣被視為傳統能源(如煤炭及原油)的更清潔替代品。

中國政府於十二五規劃將天然氣工業快速發展列為重中之重，以多元化其能源來源並減少碳排放。為增加天然氣供應，「西氣東輸」管道建設得到中國政府支持，以將天然氣從新疆自治區輸送至中國沿海地區。始於中亞之「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建設以及從天然氣儲量豐富之四川省輸向沿海地區之「川氣東送」管道建設已經完成。「西氣東輸」三期、「緬甸至雲南」天然氣管道以及中國沿海城市之液化天然氣站之建設正在積極推進。董事預期此等措施將令中國之天然氣供應更為普及，並為中國下游燃氣行業之未來增長提供更多機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物色潛在收購目標。本公司曾拜訪中國若干潛在目標，並就可能收購中國一間燃氣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有關上述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然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可能收購燃氣公司一事落實進行，預期此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或主要交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8,600,000港元。就現金流量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所需的現金流出約為36,500,000港元。儘管存在盈餘現金，本公司認為保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公司的經營現金開支，並預防任何意料之外的成本增加或能夠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資本需求，是審慎兼重要之做法。因此，倘若須依賴甚或耗盡有限的營運資金以撥付本公司的收購計劃，此將不符合股東的利益，因為倘若（舉例而言）其未能迅速應對行業中的外部事件，其時將成營運困難。

倘若上述潛在收購未能完成，屆時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倘供股已完成但本集團未能識別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則本公司將改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22,5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9.10%)將用於本集團的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業務(「**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其生產廠房(「**陽江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陽江廠房的預拌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產品生產線自二零零八年起已經開始運作並正逐漸老化。為維持上述生產線的生產力及可持續性，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在陽江廠房重建混凝土生產線。此項目的成本估計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520,000港元)；及

- (b) 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上述之燃氣公司，本公司擬分階段進行上述生產線重建工程，並以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之內部財務資源或銀行融資撥資。

其他集資途徑

除供股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公開發售、配售、銀行借貸及債務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發展所產生的融資需求。

就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而言，合資格股東亦有機會參與，惟不允許其於公開市場上買賣供股配額。就配售新股份而言，以盡力基準開展此類活動是常見市場慣例，因此，將無法確定所籌集的金額並須取決於當時市況。此外，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遭到攤薄，而現有股東因而未有機會按公平基準參與本公司擴大後的股本基礎。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亦有考慮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然而，採用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i)可能令本集團增加額外利息負擔，對本集團表現造成不利影響；(ii)可能需要借款人提供質押資產；及(iii)令本集團可能須(包括但不限於)與銀行或財務機構進行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過程以及受現行市況所限制。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方式集資對本公司而言屬一個較佳選擇，原因為供股乃本公司擴大其股東及資金基礎的機會，從而增強股份的流動性。此外，供股不僅有助本公司鞏固其財務狀況，亦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同時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潛在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供股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緊隨供股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預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所涉及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並釐定有關調整，並於適當時候就適當調整及其預期生效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集資。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段落。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如對自身之狀況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期間買賣股份，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增加不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各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siness Century」	指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女士合法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18,632,83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9.01%，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報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向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Business Century及謝女士以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有條件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金利豐證券」或「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及訂立包銷協議之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謝女士」	指	謝桂琳女士，為Business Centur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經董事在作出查詢或取得法律意見後，礙於有關地方 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 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合宜之 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 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刊發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 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 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 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 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 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及持有之每兩(2)股現有股份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少於312,068,162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變動）及不多於324,008,162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經已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每股股份1.68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3,88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23,8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惟不包括將由Business Century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者，即不少於151,751,746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變動）及不多於162,241,746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經已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尚未遞交以供接納或尚未接獲（視情況而定）之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所繳付全數金額並於首次或本公司選擇隨後過戶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所涉及包銷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重陽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重陽先生、齊嬌女士、林繼陽先生及梁志輝先生（暫停行政職務））；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絢琛博士及吳玉林先生）。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 僅供識別